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是否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检查标准

1. 检查对象

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

1. 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场所。

查阅、复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。

询问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负责人。

1. 判定标准

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；

2.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。

四、说明

开展检查时，检查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是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，是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。回收台账是否保存两年以上。

五、附件

1.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，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。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。

 2.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 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，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